

提案編號 156-2 案

案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 3 號龍潭路段增設交流道（已命名為高原交流道）工程，申請徵收桃園市龍潭區銅鑼圈段 268-3 地號內等 40 筆土地，合計面積 1.138027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

說明：

- 一、交通部 107 年 3 月 27 日交總（一）字第 1078000024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公路法第 9 條第 1 項。
- 六、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八、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2.136000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997973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本案工程位於桃園市龍潭區，因區域中長程交通需求大，衍生國道 3 號龍潭交流道尖峰時進出龐大車流，然既有國道 3 號龍潭交流道位於都市密集發展區，連絡道（省道台 3 線）運轉效能受制，於尖峰時段造成交流道服務水準降低及地區幹道嚴重壅塞衝擊課題，增加新闢交流道提供便捷旅運及紓解龍潭交流道周邊道路負荷實為地

方長期訴求。國道 3 號龍潭交流道區域幹道台 3 線，現況主要路口多處交通服務水準呈現 D 至 F 級，本增設交流道工程可紓解該交流道連絡道約 20%交通量，經評估約可提升該路口服務水準至 D 級水準，並優化地區交通環境、提供便捷旅運，具縮減時間效益及減少運具繞行之減碳效益。

-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2 月 6 日環署綜字第 1060009339 號公告在案。本工程範圍係於原龍潭收費站區附近增設交流道，並以高原路(桃 68)作為連絡道(無需新闢聯絡道)，使用部分原龍潭收費站既有土地以減少使用私有土地，另為減少交流道設施用地面積，採最節省土地之鑽石型交流道規劃設計，其用地範圍已為最小限度需求，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完工後可分散既有龍潭、關西交流道進出車流，並能紓解既有龍潭交流道及龍潭市區道路長期之壅塞情況，有效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及完善當地交通路網，有助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三、本案已由桃園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足數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
-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